

国家能源集团 2024 年在蒙矿山周边 10 公里 治理项目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起草说明

为规范开展国家能源集团 2024 年在蒙矿山周边 10 公里治理项目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各类社会稳定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起草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现将起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本项目是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落实国家能源集团在蒙矿山以及周边 10 公里 2024 年治理任务的通知》工作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选址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核心内容为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涵盖新建城市道路、道路改造、供水、供暖、排水，建成后该区域基本达到“三通一平”要求。项目旨在解决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与安全隐患，盘活土地资源，改善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助力区域生态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呼应国家能源集团在蒙矿山治理“治隐患、补生态、促长效”的综合思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在实施前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网络公示是风险评估的重要程序，目的是广泛征求项目区周边群众、单位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全面识别潜在社会稳定风险点，为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决策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确保公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发挥公示的桥梁作用，特起草本公示文件。

二、起草依据

本次公示起草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确保公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主要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 3、《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
- 4、《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
- 5、国家能源集团关于2024年在蒙矿山周边10公里治理工作的相关部署及要求；
- 6、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整治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

7、地方政府关于矿山治理、废弃工矿地整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

三、公示核心内容起草说明

公示文件核心围绕“让群众知晓项目、让群众参与监督、广泛收集意见”的目标起草，主要内容及起草思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 2024 年在蒙矿山周边 10 公里治理项目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

2、建设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3、建设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

4、建设目标及任务：国家能源集团在蒙矿山周边 10 公里治理项目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该地块治理面积为 141.4940hm²，该区域预计拟建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城市道路、道路改造、供水、供暖、排水，建成后该区域基本达到“三通一平”要求。

5、建设内容及规模：其中新建城市道路 11397.08m²（1519.61m），起点处新建混凝土道路与既有道路相连接混凝土道路 2288m²，局部道路修补 900m²；附属人行道 5998m²，给水管道 850m，排水管道 400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房一座；采暖管道 3.50km；新建热力站 5Mw，铁路防护管涵 53.00m；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2.0440 公顷。

6、建设年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安排

大雁镇人民政府委托内蒙古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本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本次征求的意见主要为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对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影响；对环境、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对项目建设场地内及周边群众、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影响。

大雁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6日

